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1081民初4315号
薛庆元、薛桂琴:本院受理原告肖湘娟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仪征市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仪征市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298号
杭州科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熊杰诉你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329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83民初5408号
陈义陵、孟梅: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被告陈义陵、孟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下蜀法庭(下蜀集镇)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1133号
常州腾达塑料容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德明诉被告常州腾达塑料容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113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03民初858号
刘珍平:原告沈树森与被告刘珍平、颜纪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03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及限期交费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及限期交费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22民初4438号
时洪星:本院受理原告李进与被告时洪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4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沛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24民初3985号
彭美乐、张彩云:本院受理解安伟诉彭美乐、张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24民初39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如下:被告彭美乐、张彩云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解安伟现金人民币11.4万元。义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8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彭美乐、张彩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睢宁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1091号
刘红专、李凤美:本院受理李秀珍与刘红专与李凤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02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三十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02民初1447号
汤晓斌:本院受理原告秦光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102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91民初1865号
武松:本院受理原告蒋二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11722号
江苏弘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颐和置业有限公司、徐朝军、徐信久:本院已受理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本院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同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家巷21—1号)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391民初1260号
武松、武泽希:本院受理原告蒋二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2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0991民初1421号
陈标:本院受理原告雷晓娇与被告陈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苏0991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3民初2960号
朱小芹、倪广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行与被告朱小芹、倪广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苏1003民初2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3969号
陈娜:本院受理原告郑朝阳与被告陈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411民初7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19)苏1081民初5274号
赵顺昌、丁翠萍、赵为民:仪征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张远军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1081民初5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仪征市人民法院
(2020)苏1003民初4835号
徐建:本院受理原告吉星与被告徐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苏1003民初4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22民初3184号
黄仁勇、刘艺:本院受理原告刘晓玲与被告黄仁勇、刘艺、第三人林具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3184号之一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沛县人民法院
(2020)苏1003民初3834号
吉军、孙桂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吉军、孙桂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苏1003民初3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3民初3705号
赵国俊、朱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与被告赵国俊、朱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苏0411民初2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386号
徐州锦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世周与被告徐州锦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02民初3386号民事裁定书。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2834号
陈国庆、周金婣:本院受理原告商梅芳与被告陈国庆、周金婣民间借贷纠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2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2628号
徐州百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孝和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02民初26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302民初2629号
徐州百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芳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02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679号
张培忠、杨秀娟:本院受理原告张玉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3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108号
周磊:本院受理原告陈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109号
陈春宇:本院受理原告王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3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19)苏1084民初7101号
黄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高邮市谷阳塑业制品有限公司、崔金泽、金玉慧、崔东山、陈秋英、黄永芝、黄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1084民初7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邮市人民法院
(2020)苏1084民初3608号
解呈祥、解有龙:本院受理原告周加燕诉被告解呈祥、解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84民初3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邮市人民法院
(2020)苏1084民初3369号
晏翔: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吉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晏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84民初3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邮市人民法院
(2020)苏0813民初1887号
晏步荣:本院受理原告晏秀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826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13民初188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3民初2136号
刘亚斌:本院受理原告孙家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7000元并承担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13民初213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18民初2739号
周松山:本院对原告陈建荣诉被告周松山、杨海东、杨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8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2021)苏0117执恢10号
陈刚:申请执行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三里亭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三里亭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申请评估拍卖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毛家林队对面、毛家公路以西范围内的山林苗木动产。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7执恢10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及山林苗木的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对上述公告内容有异议,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申请书。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192民初2546号
阮浩、南京市江宁区阮浩办公用品店:本院受理原告刘友合诉被告阮浩、南京市江宁区阮浩办公用品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2020)苏0723民初6443号
孙玉楼:本院受理原告王绪建与被告孙玉楼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三十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B50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灌云县人民法院
(2020)苏01民终10856号
南京美连美百货超市店、汤玉先:本院受理的(2020)苏01民终10856号上诉人南京市江宁区六天酒店与被告上诉人南京医科大学、原审被告南京美连美百货超市店、原审被告南京市江宁区洪玲土菜馆、第三人汤玉先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现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上午九点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苏0102民催18号
申请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因遗失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银行本票壹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现予以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银行本票票号:30103272/20465476,出票日期2016年8月12日,票面金额200000元,收款人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申请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票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84民初2766号
高邮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与高邮市永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赔偿损失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邮市人民法院
(2020)苏0213民初10285号
嘉兴市弘川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无锡市湖顺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弘川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2020)苏0213民初8982号
无锡市闪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海曼骆丰慢运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市闪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试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2民初1697号
周华、曹立红、江苏银河商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兰勇、被告叶永勤、冯宏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叶永勤、冯宏裕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02民初1697号民事案件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新闻部:86261509
政法部:86261566
警界周刊部:86261546
江苏法苑部:86261541
记者部:86261540
法律服务部:86261528
策划部:86261523
经济部:86261554
总编办公室:86261526
行政办公室:86261518
发行部:86261517
广告部:86261523(法院公告)
86261555(传真)
排版:江苏法制报社出版部
86261530
86261532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每周一、二、三、四、五出版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广登32000000248